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文閔	64年7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過港國小家長會長 北天宮副主任委員 21屆村長	1.盡心服務，爭取村民福利 2.關懷長青及弱勢家庭生活 3.營造社區宜居樂活之環境 4.全力爭取建設維護村里和諧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第七（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圈選欄	<input type="radio"/>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四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爲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許以行求期約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材料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施行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與否，沒收之。

意圖妨害，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許以行求期約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權、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將擇舉票或罷免票摺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擇舉票或罷免票摺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